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為正式確立一致行動安排，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懷東先生、金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龔長華先生的配偶）、本公司早期股東張京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希學先生於2026年3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遵循遲先生的決定，且彼等同意持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編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張懷東先生、金慧女士、張京軍先生及邢希學先生透過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2.63%，其中包括：(1)遲先生持有19.53%，戴納一號有限合夥、戴納二號有限合夥及戴納三號有限合夥分別持有 9.50%、2.35% 及 2.84%；(2)張懷東先生持有13.67%；(3)金慧女士持有11.72%；(4)張京軍先生持有9.11%；及(5)邢希學先生持有3.91%。戴納一號有限合夥、戴納二號有限合夥及戴納三號有限合夥均由北京聚合作為彼等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北京聚合則由遲先生控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因此，遲先生、張懷東先生、金慧女士、張京軍先生、邢希學先生、戴納一號有限合夥、戴納二號有限合夥、戴納三號有限合夥及北京聚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成為本公司[編纂]後的控股股東。

有關任何競爭權益的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在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一直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擁有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有助於管理我們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履行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在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4)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並維持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在供應商方面的支持。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在[編纂]後繼續能夠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我們自己的獨立內部監控、會計、融資、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管理職能。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考慮到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245.15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時終止。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完成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健全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避免其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且不得不當利用其職位為自身謀利。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審議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時，關連或關聯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且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不受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時及[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如有)，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且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現有及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